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86号

教务处关于遴选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赛区比赛人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市教委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赛区比赛的通知》（津教高函〔2021〕39号）（见附件4）要求，决定组织我校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赛区比赛人选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参加我校2021年教学设计创新竞赛校赛的教师方可报名参加遴选，原则上获得校赛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必须报名。报名时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

二、推荐名额

我校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赛区推荐名额为 6 人，即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前两名参加市赛。

三、工作流程

（一）教学单位推荐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报名、推荐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6:00 前提交推荐名单（附件 1）。同时参加遴选教师提交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附件 3-1），电子版命名为：申报书-教学单位-姓名-组别。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xzl@tcu.edu.cn 邮箱，打印版（一式一份）送至现教 A710。

（二）学校遴选

学校遴选由教务处组织实施，主要安排如下：

1.材料评审（2022 年 2 月 17 日-25 日）。教师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提交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以 U 盘形式报送教学质量科（现教 A710）。所有报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教学单位-姓名-组别。专家评委于 2 月 25 日完成教师的材料评审。

2.现场评审（已完成）。2021 年校级教学设计创新竞赛作为现场评审，其成绩计入教师总成绩。

3.教师总成绩=教学设计创新竞赛成绩 × 40%+课堂教学实

录视频 × 40%+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 × 20%。总成绩得分相同时，依次参考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单项成绩、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单项成绩、教学设计创新竞赛单项成绩决定最终排序。

（三）结果公示、公布及推荐

遴选结果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结束后，将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赛区组委会。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1.申报书。申报书样式详见附件 3-1。

2.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教学创新成效。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 4000 字左右为宜。教学创新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 3-2。

3.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两个 1 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3。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相关材料包括：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其中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

名称、课程性质、课时学分、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等要素。

参加教师提交的相关材料（申报书除外）不得出现参加教师姓名及所在学校等相关信息。

五、其他事项

（一）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是教育部“三评一竞赛”中唯一一项高校教师参加的国家级赛事，实行校赛、市赛、国赛三级赛制。请各教学单位予以重视并组织开展好报名推荐工作。

（二）各教学单位应严格审查参加遴选教师资格，主讲教师及团队成员应无违法违纪、师德师风问题，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团队成员可作为主讲教师报名参加，但参加教师不允许重复担任团队成员，同一门课程只能有一名主讲教师申报参加。

（三）参加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市赛推荐教师汇总表

2.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3.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材料

4.《市教委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

赛天津赛区比赛的通知》（津教高函〔2021〕39号）

2021年12月6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